

乐业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 复核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YT-ZJ-2025-03

采购人（甲方）：乐业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禹拓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乐业县

签 订 日 期：2025年 5 月 10 日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YT-ZI-2025-03

采购人(甲方)：乐业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禹拓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乐业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复核 项目编号：BSZC2025-C3-280039-GXZB

签订地点：乐业县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6日

第一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 响应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服务依据

-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
- 2、采购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函件。

第四条合同标的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乐业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复核(项目编号：BSZC2025-C3-280039-GXZB)。

(二) 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服务需求》中所列内容。

(三) 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802500.00元)。

(四)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第五条成果提交时间及内容

(一) 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交的成果时间要求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1、成果提交时间：

(1) 合同签订后并在接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3天内开始进场开展复核工作，工程复核报告应在现场工程复核工作结束后30天内提交工程复核报告，提交的报告一式6份(复核报告出现错误，需立即修改)。

(2) 在工程复核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工程复核工作的，经甲方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2、成果要求：

(1) 对经批准的竣工材料, 编制《工程量初步对比表》, 分析规划涉及资料, 变更资料及竣工图之间的差异, 确定复核重点, 制定复核计划。

(2) 工程数量的复核: 采用 GPS、全站仪、钢尺等仪器对各单项工程进行现场复核, 实地复核主要项目区的位置、规模、道路及沟渠等线状工程的长度, 确定单项工程及构(建)筑物数量及规格尺寸, 隐蔽工程应根据三方签证、质量检测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等数据进行确认。

(3) 工程质量的复核: 按相关规范检测砼强度, 结合单项工程的外观质量、工程中间验收资料、三证等资料, 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评价, 确认是否满足指标要求, 工程复核内容。

(4) 协助业主开展质量检查: 施工过程中派出专家(不少于2次)协助业主开展质量检查, 分析存问题与改进措施, 并现场取样(试块)送检, 出具检测报告。

3、成果内容: 根据现场复核计划、具体复核工作开展情况、工作中所形成的相关数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分析处理, 编制工程复核报告。

4、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数据、资料和基础图件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 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5、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 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六条 成果验收

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查与评审, 等级应为合格及以上。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签订项目合同后预付30%合同价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乙方完成工程复核县级验收工作支付30%合同价款, 乙方完成竣工验收服务后支付20%合同价款, 完成项目竣工所有材料封装归档后支付剩余20%合同价款。

第八条 保密要求和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必须对甲方(含甲方和相关事业单位)的工作成果和收集到资料进行保密, 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资料。

(二) 本项目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均不得对成果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 负责成立工作组织机构, 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测绘编制工作。

(二) 负责提供测绘编制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 并配合乙方做好各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工作。

(三) 负责做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工作。

(四)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 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五) 负责各级审查论证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六)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工作委托服务费。

(七)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第十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 乙方开展测绘编制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野外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三) 乙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整个项目成果及数据库汇总、会交。

(四) 乙方按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

(五) 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测绘成果。

(六) 乙方负责承担本项目的售后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

(二) 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造成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的，按照第十一条第3款承担违约责任。

(三)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损失支付相应报酬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编制费。

(五) 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二条通知与送达

(一) 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写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二)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信息的，应提前告知对方，在变更信息有效送达对方之前，对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函件等法律文件仍视为有效。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



(一)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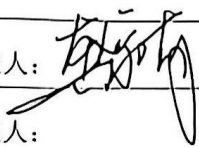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

甲方: (章) 乐业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 5月 16日	乙方: (章) 广西禹拓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5月 16日
单位地址: 乐业县城北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狮岭路559号(综合楼C201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6-7922147	电话: 0775-459587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贵港分行
账号:	账号: 6119574921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7100

式
三
份

成交通知书

广西禹拓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所递交的乐业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服务（项目编号：LSZC2025-C3-280039-GXZB）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捌拾万贰仟伍佰元整（¥802500 元）。

服务范围：（1）对经批准的竣工材料，编制《工程量初步对比表》，分析规划涉及资料，变更资料及竣工图工程量之间的差异，确定复核重点，制定复核计划。（2）工程数量的复核：采用 GPS、全站仪、钢尺等仪器对各单项工程进行现场复核。实地复核主要复核项目区的位置、规模、道路及沟渠等线状工程的长度，确定单项工程及构（建）筑物数量及规格尺寸，对于隐蔽工程应根据三方签证、质量检测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等数据进行确认。（3）工程质量的复核：按相关规范检测砼强度，结合单项工程的外观质量、工程中间验收资料、三方签证等资料，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评价，确认是否满足指标要求，工程复核内容。（4）协助业主开展质量检查：施工过程中派出专家（不少于 2 次）协助业主开展质量检查，分析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并现场取样（试块）送检，出具检测报告。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工作。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乐业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乐业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